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对拟聘董事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项前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项前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项前先生的教育背景、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职责要求。

三、未发现项前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行为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的情形。

四、同意项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史际春、李东方、崔军、汪文生、任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